**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\_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
| 年級班別 | |  | | | 家長簽章 |  | | | |
| 鑑輔會  鑑定安置文號  (若無者免填) | | 核准文號：  證明編號： | | | | 申請類別 | | | □身心障礙類別：    □資優類別： |
| 檢附證件  (請勾選所附證件) | | **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一項、補助金第一項**  □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。  □ **前一學年度**在校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函。   *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。   **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二、三項；補助金項目第二、三項**   *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。   □ 參賽證明文件(簡章或競賽辦法)。  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 *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| 第三條獎學金   *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)** * 身心障礙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際(全國)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)** * 資賦優異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際(全國)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三項)**   第四條補助金   *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未滿八十分以上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)** * 身心障礙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內外區域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)**   □資賦優異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全國性  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三項)**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1. 各校請將申請表及檢附證件於每學年9月30日前**免備文**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 2. 獎助事由以**前一學年度**優良表現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
| 級任教師 |  | | 主任 |  | | | 校長 |  | |